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衔接资金第三方服务项目政府
采 购 合 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衔接资金第三
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沈财磋商采购-2024-23

采购方名称: (公章)



服务商名称: (公章)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采购方（甲方）：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服务商（乙方）：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2024 年沈丘县衔接资金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贰万柒仟伍佰 元（¥3275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验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项目款总服务费的 98250 元(30%)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163750 元 (50%)，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65500 元(20%)，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10 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八、验收、评价方法

验收方式：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认可后，通过验收。

验收期限：收到研究成果后，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研究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或者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的，甲方应于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于 20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重新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否则乙方认为甲方验收合格。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采购方（盖章）：

服务商（盖章）：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

公司

地址：沈丘县兆丰大道御景国际综合办
公楼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王志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明理路支行

账号：

账号：76120154800001954

电话：

电话：0371-68876166

签订地点：沈丘县乡村振兴局

本合同一切款项均需转入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否则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签订时间：2024 年 9 月 25 日